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符合设置条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福利院、托老所、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康复中心、护理院等养老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对各类养老机构负责管理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凡符合养老机构设置条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福利院、托老所、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康复中心、护理院等养老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护理不当所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入住老人，老人家属，进入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参观的人员，访客等。

第四条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建筑、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雇员虐待入住老人的。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二）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五）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以及其自身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任何损失；

（二）入住老人的子女、其他监护人的过错导致入住老人的人身伤亡；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因卫生设施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和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其中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项下分设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本合同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事故报案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查勘和核定损失。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入住老人的人身伤亡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入住老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保险事故后，由投保人指定的具备专业公估资质的保险理算人（保险公估人）实施定责定损检验。由此产生的勘查、检验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占全部相关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且保险人均按本合同约定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装修和各类用于休闲、活动、护理等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予以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经营场所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或仲裁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五）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合同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查勘。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对于保险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金的，须提供如下索赔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第三者索赔函；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医疗证明、病历、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四）损失清单；

（五）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如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若发生本合同承保的任何事故索赔或诉讼时：

1、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其所知道的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金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金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施救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短期费率：月度保费单价以年保费除以 12 个月进行计算。针对中途陆续投（退）保的少数新开业和停业机构，按月度保费单价乘以实际投保月份计算保费。